

翻山越岭跨越千里,只为兑现一个承诺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专案组福建执行手记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通讯员 程纪寒

申请人彭某某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金某某一案,执行过程中,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拍卖金某某名下房屋一套,房屋评估价28万余元,经淘宝网司法拍卖以38万余元溢价成交。因房内住户拒不搬出,买受人请求法院依法清空并交付拍卖标的物。

在这样一个背景下,9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派出3位执行法官、2名法警及笔者在内的6人专案组赶赴福建。在人、财、物、时耗费尚不可知的情况下,当申请执行人38万元合法权益遭遇司法资源的巨大耗资时,启程之前,所有人都在暗暗衡量“值还是不值”?

但一句“必须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承诺,让这场千里之外的执行势在必行。从山东滨州到福建福安,距离1438公里,四天三晚,笔者记录下了其中的点滴故事。

周密部署——协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协助执行手续

“我们到达福州后,兵分两路,一路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协助执行手续,另一路直接去宁德,协调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我们的执行行动提供帮助,然后我们两路人马在宁德会合”。专案组组长、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庭长马高滨有条不紊地安排着执行方案。

9月18日下午2点20分,飞机落地福州长乐机场。执行法官韩继强带领一路人先行赶赴宁德,路上,他接到马高滨电话,说协助执行手续已办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指示福安市法院协助执行,这样就不需要再协调它的上级法院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但此时时间已晚,两路人马还是按既定计划在宁德会合,第二天一早出发福安市。

开头困难——执行现场“铁将军”把门

9月19日上午,专案组乘坐九点的市内班车赶到了福安市法院交接协助执行手续。

10:25—11:00,专案组与福安市法院执行局进行了紧急会商,在初步了解当地情况后,福安市法院指派车辆、人员随同前往执行现场,先行勘察执行标的物。

9月19日下午5:00,专案组到达福安市阳头街道鹤翔新城B4栋楼下,只见被执行房屋“铁将军”把门,屋内无应答。专案组电话联系房屋实际居住人,即被执行人的妻子李某,电话多次拒接后终于接通。李某答应20分钟赶到执行现场。又过了30分钟后,李某仍未到场,电话中语焉不详并单方挂断电话。

无奈之下,专案组人员以短信形式通知李某,5分钟内必须赶到,否则将联系开锁公司进入执行房屋。不到5分钟,李某出现在执行现场。此时已是下午6:20分。

短兵交接——占房人诸多理由拒不开门

“你好,我们是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你所居住的房屋因彭某某诉金某某一案已被我院依法予以拍卖,现在我们通知你,请立即清空房屋并交付我院,如明早8点仍未清空,我院将依法强制清空。”

原来,2016年,滨州某建设公司将其承包的某工程分别包给了包工头李某、张某两人,后张某雇佣了22名农民工进行



专案组在执行现场勘察执行标的物。

“你们无权处置我的房子,这是金某某和我的夫妻共同财产,房子有我的一半,你们没有征得我的同意怎么可以拍卖呢?”

“关于房屋的权属问题,你可以向我院提出执行异议,我们会依法予以审查,而且关于你的这项权利我们早在三个月之前就明确向你告知,但至今为止我们没有收到你的执行异议申请。”

“我有寄过啊,而且我这儿都存着呢,不信你看。”

“你写给我们院长的信件属于信访行为,不是诉讼行为。关于执行异议申请的格式和内容,法律有明确的规定,你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我们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执行标的物的权属没有异议。”

“那金某某好几年不回家了,也不往家里寄钱,剩我们孤儿寡母相依为命,没了房子,你让我们住哪儿啊!而且,这个房子也有我的一半啊。”

“房子属于你们夫妻共同财产,对此我院已将拍卖所得房款预留了你的份额,这一点你不要担心。现在你必须无条件配合法院办案,立即将房门打开,我们要对房内进行现场勘查以做出下一步执行方案。如你不配合,我们将强制开锁,如你强行阻挠,我们将根据情节依法对你做出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应处罚。”

几番“短兵交接”,最终,李某迫于法律压力主动打开了房门。

意料之外——房屋结构被擅改,或影响隔壁居民通行

进入室内后,一个意料之外的新问题出现了。这个房屋的结构实在是复杂:执行标的物是4号楼,上下两层,总面积约70平方米。但在房屋二楼,房主违反房屋设计规划私自打通墙壁,通往了隔壁10号楼的二楼,然后有楼梯直通10号楼的3、4、5楼,而这个楼梯又不通10号楼的1楼,换句话说,10号楼上住户必须经过4号楼的1楼、2楼才能继续上10号楼的3、4、5楼。如果这个问题不能妥善解决,势必会影响10号楼居民正常通行。

又生变故——“我姐做过开颅手术,出事你们要负责”

就在专案组研究执行方案的同时,门口传来一阵喊叫:“我告诉你们,我姐可做过开颅手术,到现在还有后遗症,受不了刺激,要是她出了什么事,我保证你们不可能顺顺利利地离开这里!”李某弟弟赶到了现场。李某顺势抱头蹲下,作痛苦状。李家家人迅速围拢过来,哭喊叫嚷声让现场一片混乱。鉴于当天通知房屋实际居住人和现场勘查房屋情况的工作任务目的已经实现,且不掌握李某准确病情,专案组决定,暂时撤离执行现场,待研究后再决定后续执行措施。

二(9月26日)上午九点到法院报到,与申请执行人当面调解纠纷。金某某表示同意。

9月20日上午9点40分,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部门来电话称,金某某执行款已到账。经请示院领导后,专案组决定暂停对涉案房屋的执行。

凌晨消息——占房人以旧病复发相威胁

9月20日凌晨2点,李某多次发来短信称,自己在华山医院做过开颅手术,昨天受到刺激旧病复发,家里没钱看病,老公家外有家,等等。早上7点,李某老公,即本案的被执行人金某某打来电话,质问法院为何要执行他的房产。

经过紧急会商,专案组认为:李某病情难辨真伪,有可能是对抗执行的一种手段,清空房屋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但须谨慎;考虑到涉案房屋的结构比较复杂,如果强制清空,可能短期内会导致相邻房屋的通行困难;但是,房屋构造的变化是当事人擅自改变规划设计导致的,应当责令其在三日内恢复原状,否则应强制恢复原状,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转折忽现——被执行人要求出钱购回房屋

就在专案组再次赶赴执行现场时,被执行人金某某又打来了电话,态度突然发生转变。表示希望法院考虑他妻子的身体状况及生活实际,给他们母子留下房子,同时表示愿意出钱再把房子买回去。被执行人有钱当然要首先履行判决义务,不可能存在再把房子买回去的可能,但对案件的处理来说却迎来了新的转机。

专案组遂决定因势利导,提出如被执行人希望暂停对房屋执行,必须在上午十时前按照拍卖成交价将钱如数打到法院账户;被执行人金某某必须于下周

二(9月26日)上午九点到法院报到,与申请执行人当面调解纠纷。金某某表示同意。

9月20日上午9点40分,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部门来电话称,金某某执行款已到账。经请示院领导后,专案组决定暂停对涉案房屋的执行。

特殊访客——房屋买受人找到专案组

此时,专案组又迎来了一位特殊访客——房屋买受人。事实上,执行当天,他一直在执行现场,只是没有表明身份。他目睹了整个执行过程,对房屋的构造及周边环境有了更直观的认识。在对法院工作表示感谢的同时,询问法院下一步准备采取什么措施。

据他说,当时买这个房子并不是他的决定,是他妻子在网上看到有房子拍卖,在没有到现场看过房,也没有同他商量的情况下就贸然拍了下来,现在他们都有点后悔了。

专案组答复他,法院可以根据他的申请继续采取清空房屋的执行措施。如果对房屋确实不满意,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法院同意退回其购房款并中止交易。他表示,回去后与家人商议之后回复。

关于信任——“买受人拍得了房产,我们就有义务清空房屋并交付给买受人,这是我们对当事人的承诺”

从周一启程到周四返程,四天三晚,专案组除了吃饭睡觉,剩下的几乎都是工作的时间。

至此,再考虑当初司法资源与当事人权益如何衡量的问题,他们表示,“既然是我们法院主导的司法拍卖,买受人拍得了房产,我们就有义务清空房屋并交付给买受人,这是我们对当事人的承诺。既然承诺了,就一定要兑现。”“无论案子大小,对当事人来说都是大事儿,我们必须把当事人的事儿当事儿办。”

而说起来,这一场千里之外的执行,正是他们赶赴当事人的约会——一场关乎司法信任的约会。

市法院领导到“第一书记”任职村调研帮扶工作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尹晓宁 报道)9月2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声到“第一书记”任职村博兴县乔庄镇西冯村调研帮扶工作。

吴声详细了解了“第一书记”刘学忠到任5个月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和西冯村的发展规划,听取了村“两委”干部的工作意见和建议。随后,一行人到冯茂菊等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听取了他们对“第一书记”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

关于下一步帮扶工作,吴声强调,要认真研究扶贫政策,整合各类扶贫资金,进一步做好光伏扶贫、产业扶贫,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确保完成精准扶贫任务;要充分利用乔庄镇生态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制定西冯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帮助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要多办实事,从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做起,把群众最迫切、条件许可的事情办好,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隐去离婚原因、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事项等隐私信息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出具首份“离婚证明书”



滨州日报/滨州网开发区讯(通讯员 刘玲玲 宫慧杰 报道)近日,应当事人请求,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家事审判庭出具了首份《离婚证明书》,并交到当事人手中。

据悉,该证明书载有编号、姓名、民族、身份号码、离婚方式及时间、案件生效日期等基本信息。持该证明书,当事人便可办理房屋过户、银行贷款、子女入学、户籍变动等日常事务,有效避免暴露隐私的尴尬。

在我国,离婚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离婚方式。协议离婚的,到民政局登记,领取离婚证;诉讼离婚的,由法院发放判决书或调解书。与离婚证的简单记载不同,判决书或调解书详细记载双方离婚原因,诸如感情如何破裂、子女抚养权如何分配、财产如何分割等极隐私的信息,是当事人不乐示人的,而在办理日常事务时,往往需要提供这些证明,让人苦恼。

针对这种实际情况,开发区法院创新工作方法为诉讼离婚的当事人出具《离婚证明书》,充分化解当事人尴尬。

邹平县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庭审现场观摩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邹平讯(通讯员 王帅 赵忆楠 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诉讼工作的意见》精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庭审现场观摩会9月21日上午在邹平县法院召开,全县各镇办、各行政机关60余名负责人观摩旁听了案件庭审。

观摩会中,邹平县法院公开审理了原告某物流公司、第三人某盐业公司诉县盐务局和县人民政府盐业行政处罚一案。邹平县盐务局以违规批发食盐为由,作出没收原告某物流公司食盐30吨的行政处罚决定。原告与第三人对该行政处罚不服,向县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县政府经复议,维持了县盐务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原告、第三人不服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诉至法院。县盐务局副局长、县政府副县长出庭应诉。

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沾化区法院开庭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路方 报道)近日,沾化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诉滨州市沾化区林业局林业行政管理违法一案。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依法履行职责,追回被骗取的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180万元。被告沾化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及代理人出庭应诉。这是全市法院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庭审中,公益诉讼人依法宣读了起诉状,被告沾化区林业局进行了答辩,双方当庭进行举证、质证,整个庭审过程有序流畅。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尊重事实,端正态度,履职尽责,按照山东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还款承诺,及时追回有关资金。本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22名四川籍农民工法院喜领工资款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城讯(通讯员 李贵青 报道)9月15日上午,22名来自四川的农民工齐聚滨城区人民法院,他们排队填写过付款收据,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其中一位紧紧握着承办法官曲新林的手感慨道:“真的是太感谢你了,曲庭长,这都是我们的血汗钱呀,能这么快拿到钱,都是你的功劳!”

原来,2016年,滨州某建设公司将其承包的某工程分别包给了包工头李某、张某两人,后张某雇佣了22名农民工进行

施工。工程结束后,李某、张某不见踪迹,22名农民工工资25万元迟迟拿不到手,受雇佣的农民工们遂将滨州某建设公司及李某、张某告上了法庭,但判决生效后李某、张某、滨州某建设公司未依法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遂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滨城区法院第一时间给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等材料,但被执行人一直未露面,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惩罚措施有恃无恐,如预付款无履行

义务的打算。想到案件背后22双焦急期盼的眼神,执行法官不敢有丝毫松懈。通过全国执行查控系统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滨州某建设公司名下三个公用账户,虽然没有钱,但是考虑到该公司在经营的状态下,遂对其全部冻结。冻结后,该公司的账户无法走账,隔天下午便主动联系法官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并将标的案款25万元全部交至法院。

执行到位后,9月14日下午,承办法官一一给申请人打电话,通知他们来院

领取案款。22名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连夜背着行囊从四川赶往滨州。为了不耽误他们当日返回四川,减少食宿费用,滨城区法院从早上8点开始就为他们办理过付手续,直到中午12点终于将全部过付手续办理完毕,所有的工资款过付到位。

此刻,22名农民工兄弟正在返乡的路上,与前几次从法院离开时不同,今天,他们的腰包鼓了,心也暖了……

法律工作者伪造银行交易明细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开出万元罚单

滨州日报/滨州网开发区讯(通讯员 王素洁 报道)近日,法律工作者魏某在代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向法院提供虚假证据,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在查实后,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决定。

事件起因是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方近亲属高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原告方主张按照城镇标准计算死亡赔

偿金,并提交了其生前在某银行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每个月都有某建筑公司为其支付报酬。被告方认为死者是农村户口,只是在工地打小工,不应按照城镇标准来计算。因城镇、农村两个标准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数额相差较大,为慎重起见,承办法官专门到账户开户行调查取证。结果却出人意料,银行账户户名竟然是原告方委托代理人魏某的姓名,且交易明细也全部为魏某伪造。

承办法官传唤原告及魏某到法院进行详细询问,在事实和法律面前,魏某承认其提交了虚假证据的事实。承办法官对其进行了训诫后,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决定。魏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写下了认错书。

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民事案件,尤其是交通事故案件,虚假证据屡屡出现,不仅损害了社会诚信,而且严重扰乱了诉讼秩序,妨碍了诉讼的正常进行。开发区法院严惩虚假举证行为,既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也是奉劝那些试图以身试法者,莫要存有侥幸心理,在诉讼过程中必须依法举证、诚信取证,提供虚假证据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